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
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3400011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議事日程 1 份

開會事由：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為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一案，業已核定，請查照案（含協議本文、附件一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附件二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

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持人：陳召集委員其邁

聯絡人及電話：賴映潔 02-2358-5508

出席者：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
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

列席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經濟部部長張家祝、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管中閔、勞動部部長潘世偉、內政部部長陳威仁、交通部部長葉匡時、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文達、文化部部長龍應台、教育部部長蔣偉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魏國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銘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希舜、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明、法務部部長羅瑩雪、國防部部長嚴明、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財政部部長張盛和、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石素梅、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主任蕭秀琴、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劉清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副本：本院各相關單位

備註：

- 一、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上午 7 時 30 分起，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並繼續發言登記。
- 二、請相關單位將列席官員名單傳送 ly20698@ly.gov.tw 或電話 02-23585505 本會喻小姐。
- 三、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GCA 卡)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http://misq.ly.gov.tw>)」之「政府單位專區」，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